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申万宏源”）作为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橡塑”、“公司”）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大橡塑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81 号）核准，大橡塑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9,342,10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08 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8.4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549,342.1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7,450,656.29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06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高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大橡塑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为“大连大橡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大橡机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大橡机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大橡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橡机械”）。公司及大橡机械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周水子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周水子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大橡塑	建行周水子支行	21201500300050003822
大橡机械	建行周水子支行	21201500300053012603

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初始全部存储于公司建行周水子支行募集资金专户。2014 年 2 月 17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 22,000 万元由公司建行周水子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划至大橡机械建行周水子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向大橡机械增资，后续专项用于大橡机械建设项目；公司将募集资金 6,745.07 万元由公司建行周水子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划至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4 年 2 月 14 日，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和建行周水子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4 年 2 月 27 日，大橡机械、申银万国和建行周水子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5 年 2 月 4 日，申万宏源与大橡塑签订了《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原申银万国在与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项下权利义务转由申万宏源享有、承担及继续履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0,365.73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8,942.64 万元（包括大橡机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5,000 万元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8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为 1,142.64 万元，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方式	金额（万元）
大橡塑	建行周水子支行	21201500300050003822	-	0
大橡机械	建行周水子支行	21201500300053012603	活期	1,142.64
合计				1,142.64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大橡塑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出具了大华核字[2016]号 002585《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745.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1.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65.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橡胶机械建设项目	无	22,000	-	—	2,521.67	13,620.66	—	2013年10月	-10,296.49（注2）	否	（注3）
补充流动资金	无	6,745.07	-	—	—	6,745.07	—	—	—	—	否
合计		28,745.07			2,521.67	20,365.73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投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投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无											

注 1：大橡胶机械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目前工程决算审计尚未完成，尚未支付的款项包括工程尾款及质保金，待工程决算完成及质保达标后支付。

注 2：受市场环境影晌，大橡胶机械产品销售情况不佳，2015 年度处于亏损状态，未达到预期效益。

注 3：由于 2015 年度大橡胶进行了构成借壳上市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已终止大橡胶机械建设项目，详见“五、其他重大事项”。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2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4年1月31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7,570.97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4]001859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3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橡机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8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5年2月26日，大橡机械已将上述2,8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5年3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橡机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8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大橡机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8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4年3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橡机械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5年3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橡机械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大橡机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5,000万元。2015年度大橡机械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 (万元)	投资期限		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获得收益 (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5年1月23日	2015年3月9日	5,000	283,561.64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5年1月27日	2015年2月27日	2,000	72,328.77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5年3月17日	2015年6月17日	5,000	667,945.21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5年6月19日	2015年9月17日	5,000	530,136.99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5年9月18日	2015年12月2日	5,000	380,136.99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5年12月3日	2016年3月3日	—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度，大橡塑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其他重大事项

2015年度，大橡塑进行了构成借壳上市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等内容，在重大资产出售中公司将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出售给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新设立的一家全资子公司，即大连营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辉机械”），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置出资产中包括大橡机械及其实施的大橡机械建设项目。

有鉴于此，如果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等部门批准，同时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全部生

效，大橡塑将终止大橡机械建设项目实施，并在置出资产交割时将大橡机械建设项目及剩余募集资金一并置出至营辉机械。

2015 年 11 月 3 日，大橡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及资金置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5 年 11 月 20 日，大橡塑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及资金置出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29 日，大橡塑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7 号）。大橡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全部生效，大橡塑已终止大橡机械建设项目，并已在置出资产交割时将大橡机械建设项目及剩余募集资金一并置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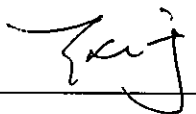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橡塑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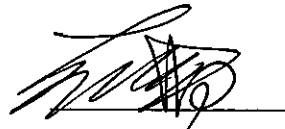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 圩



袁 樯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